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服 務 單 位	
	姓 名 (簽章)		任 教 科 別	
事由 原 核 定 留 職 及 停 薪 限 之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影本)			
擬 復 職 日 期	依 原 核 定 日 期 復 職	年 月 日		
	提 前 復 職 者	日 期	年 月 日	
		原 因		
備 註	<p>一、 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，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應即檢具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依相關法令，辦理復職報到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事宜。</p>			

單 位 主 管		人 事 室 首 長 批 示	
教 務 處			
出 納 組			